**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工作小組經費補助要點**

114.04.09 113學年度第8次院主管會議訂定

1.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院務發展，特設立苓雅校區興建工程規劃小組、招生策略小組、師培及教學品保小組、研發提升小組以及產學提升小組，為維持各小組之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：
3. 小組會議、研究下午茶之餐費。
4. 常態性演講活動之餐費、演講費及講者交通費。
5. 非常態性活動(如交流會、工作坊、研討會等)之活動業務費。
6. 本院大專生生醫菁英暑期研習營之相關補助。
7. 其他經院長同意補助之項目。
8. 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：
9. 各項補助僅以業務費為限，不得申請資本門之補助。
10. 如該活動可申請外部補助(如高教深耕計畫、國科會等)，應以外部補助優先申請，如無申請到相關補助則本院再予以補助。
11. 餐費、演講費及交通費等各核銷項目悉依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。
12. 各小組常態性活動(如演講、研究下午茶等)以每月補助一場次為原則。
13. 大專生生醫菁英暑期研習營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，每年以10案為上限。
14. 各活動宣傳文宣應併列醫學院為共同主辦單位，未將本院列為主辦單位之活動，本院不予補助。
15. 申請補助程序如下：
16. 申請單位填妥本要點附表一，並檢附活動公告、海報或議程送本院審查。
17. 補助金額1萬元以內之活動，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週提出申請；補助金逾1萬元之活動，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本院得不予受理。
18. 申請單位應於各項補助活動結束後彙整活動成果於附表二，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繳交至本院，並評估是否提供文稿予公共事務組進行新聞發布，以提升各單位之曝光率。
19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20.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表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工作小組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工作小組組別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
| 活動日期 |  | 活動時間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預估預算  (申請單位填寫) | 實際支出  (審核單位填寫) | 說明 |
| 餐費 |  |  |  |
| 演講費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註：表格或項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 | | | |
| 申請日期：  系所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學院審核 |
| 收件日期：  □申請補助期限符合本要點規範  □活動文宣符合本要點規範  □核定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 院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院長： |

**附表二、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工作小組活動成果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日期/時間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
| 活動成果敘述 |  |
| 活動照片/圖表  (請簡述照片/  圖表之說明) |  |
| 簽核 | 系所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 |